

三门峡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门峡市司法局 文件

三平安办〔2021〕40号

关于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征文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平安办、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三门峡的实施方案》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扎实开展，三门峡市平安办、三门峡市司法局联合在全市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把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规范起来，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的重要指示，总结经验、培育典型、拓宽思路、创新模式、激发活力，推动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助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二、活动时间

2021年8月13日至11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一）内容要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经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各类调解故事，纠纷非诉解决理论探讨等。作品应为原创，内容健康，倡导和谐的社会氛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文体不限。

（二）规格要求。作品字数控制在1000—2000字。标题为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标题下方在括号内注明姓名和单位全称，小四号楷体；正文为三号仿宋_GB2312字体，首行缩进两个字符，单倍行距。Word文档名称为“标题+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征文”。

（三）投稿方式。各县（市、区）平安办、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随时将稿件发送三门峡市平安办邮箱：smxspab@126.com，联系人：刘青，联系电话：2929059。

四、征文宣传

来稿经主办单位审核后，同步在河南法制报、三门峡日报、法治三门峡和三门峡司法局公众微信号等媒体进行宣传，不再征求作者同意或者支付稿酬。

五、其他事项

征文作品须本人所创作，因作品内容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稿人自行承担。主办单位不承担因投稿作品所致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主办单位对本次征文的各项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凡投稿作者视为对此认同。

活动结束后，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作品评选，并根据投稿数量和质量计入各县（市、区）和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平安建设年度考核，酌情加分。

三门峡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门峡市司法局

2021年8月13日



三门峡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